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1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溫孝勤

被告 邱文灶即伊成機電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9,22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9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5月27日起至114年5月27日止，利率自109年5月27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固定年息1%計息，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5月27日止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1.005%（目前合計為2.598%）計算，嗣後隨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調整，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並簽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為證。詎料被告至112年8月27日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原告多次催繳仍置之不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約定，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

清償本借款」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請求被告清償，
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之事實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、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」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完畢，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、利息暨違約金之義務，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吳婕歆